

教育惩戒规则还得迈过这些“坎”！

文/新华社记者 赵鸿宇 吴振东 吴晓颖 沈 洋

11月22日，司法部公布《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旨在为社会广泛关注的教师惩戒权定规立矩。

能保证过罚适当吗？

惩戒规则第五条(二)规定：合法合规。(教育惩戒)应当以事先公布的规则为依据，……程序正当、客观公正；(三)规定：过罚适当。应当根据学生的性别、年龄、个性特点、身心特征、认知水平、一贯表现、过错性质、悔过态度等，选择适当的惩戒措施，实现最佳教育效果。

有的家长对教师在惩戒时能否一视同仁有疑虑。一些家长告诉记者，现实中常有老师对违反纪律但成绩较好或自己较喜欢的学生“睁一眼闭一眼”，仅点名批评。而在同样违纪时，却对成绩一般或自己不中意的学生施以罚站等更重惩罚，有的批评甚至涉嫌人格侮辱。

邯郸市第三中学教育集团学生处主任吴芷英建

议，首先要尽可能详细地制定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将内容广泛宣讲、告知，让所有学生、家长、教师准确了解何种惩戒事由对应何种惩戒方式。同时，惩戒行为的处理过程和处罚结果都应公开，将教师的处罚权置于阳光下。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惩戒只是迫不得已的方式，应尽可能不把学业惩戒纳入惩戒规则中，避免教师因升学、考试考核压力，对学生成绩暂时靠后的学生进行额外惩戒。

遭遇“校闹”怎么办？

惩戒规则第十四条中规定教师正当实施教育惩戒，因意外或者学生本人因素导致学生身心造成损害的，学校不得据此给予教师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有教师向记者表示，担心正当惩戒造成意外后，一旦遇到“校闹”，学校是否会顶不住压力，以处分教师息事宁人。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党委书记陈宏观认为，惩戒规则一定程度上明确了对教师正当惩戒权的保护，同时也是对学校的行为进行了约束。面对“校闹”，学校同样受到相关内容约束，无权牺牲教师权利。另外，惩戒规则中明确了学校应引导对教育惩戒有异议的家长通过多种渠道申诉，这对教师而言也是一种风险缓冲。

井冈山小学校长张青云认为，有些家长将老师的惩戒视为受“欺负”，甚至觉得上学是购买了教育服务而不是来受气的……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取得社会共识，才能为教育惩戒提供相对宽松的环境。为此，应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对话沟通。

上海政法学院社会治理研究院教授章友德认为，惩戒规则采取的是“定性+列举”的方式，不可能穷尽所有意外，只靠规则来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仍不够完善，还要依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完善举证、质证、裁判等程

序，使学校和教师受到一个完备法律法规体系的保护。

学校和教师该担责吗？

放任“熊孩子”一再任性继而犯下大错，教师和学校应承担什么责任？惩戒规则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是不少家长却十分关心。

河北省安国市教体局基础教育股股长安会根说，惩戒规则要求，较重以上等级惩戒形式由集体研究决定，如果当罚不罚而引发不利后果，学校和教师应当承担教育和管理失职的责任。

上饶市广信区第二中学教师姜鸿洲认为，老师教育失职的后果虽然没有在惩戒规则里明确，但现实中的惩罚措施并不缺乏，如降薪、降职称等，严重的甚至会被吊销教师资格证。

吴芷英称，担责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比如应当惩戒但受法律法规限制，因而致使犯错学生未

受惩戒的，教师或学校应无责；应当惩戒但惩戒不当或过轻未能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后续又造成严重后果的，教师或学校要承担部分责任；应当惩戒但因教师或学校主观原因没有惩戒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是教师或学校严重失职，应该进行严厉处罚。

还有谁应该共管“熊孩子”？

惩戒规则规定，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与帮扶，注重惩戒与教育效果的统一。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负责人、学生工作机构负责人、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司法以及心理、社会工作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矫治。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或者构成犯罪但未受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应当依法协同、配合公安机关、检察

机关进行管教、帮扶，并要求家长予以配合。

成都市大邑县韩场镇小学校校长蔡国勋告诉记者，学校对有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学生教育手段有限，除了言语说教，就是请家长，效果有限。惩戒规则应切实成为学校、家庭和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合作互动的纽带，丰富教育惩戒工具包。

四川省犯罪防控研究中心主任廖斌认为，惩戒规则应当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相应司法、行政机关应承担起“社会转介”、督导管教的责任，扭转“家长管没用”“学校不敢管”“社会管不了”的局面。

四川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陈王莉认为，规则从教育惩戒角度为校检共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提供了有力依据。惩戒规则可对构成犯罪但未受刑事处罚的学生教育、矫治、改造的方式进行完善，如规范工读学校管理、激活收容教养制度、建立教育社工住校制度等。

操场埋尸案：19名涉案公职人员被严肃处理

新晃“操场埋尸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全国扫黑办将此案列为重点督办案件。湖南省委高度重视，要求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查办案件，对涉案人员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一查到底、绝不姑息。湖南省怀化市新晃县有关部门迅速成立专案组，彻查新晃“操场埋尸案”、杜少平涉恶犯罪团伙案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

“操场埋尸案”查办情况

经查，2001年，新晃县下岗职工杜少平采取不正当手段，违规承建了新晃一中操场土建工程，并聘请罗光忠等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杜少平对代表校方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邓世平产生不满，怀恨在心，于2003年1月22日伙同罗光忠将邓世平杀

害，将尸体掩埋于新晃一中操场一土坑内。案发后，时任新晃一中校长黄炳松(杜少平舅舅)为掩盖杜少平的杀人犯罪事实，多方请托、拉拢腐蚀相关公职人员，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杨军(杜少平同学)等人接受请托，干扰、误导、阻挠案件调查，导致该案长期未能侦破。杜少平、罗光忠到案后，对杀害邓世平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2人均被依法逮捕，并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

“保护伞”“关系网”查办情况

湖南省怀化市新晃县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深挖彻查新晃“操场埋尸案”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对19名失职渎职公职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黄炳松，时任新晃一

中党总支书记、校长(已退休)，在得知杜少平杀害邓世平并埋尸于操场后，伙同杨军等人帮助杜少平逃避法律追究，涉嫌徇私枉法罪(共犯)。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退休待遇，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杨军，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在得知杜少平杀害邓世平后，接受杜少平和黄炳松的钱物和请托，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误导、阻挠案件调查，帮助杜少平逃避法律追究，涉嫌徇私枉法罪。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杨荣安，时任新晃一中办公室主任，在邓世平被杀案发生后，出于个人私利，按照黄炳松的指使，帮助杜少平逃避法律追究，涉嫌徇私枉法罪(共犯)。给予其开除党籍、开

除公职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正科级侦查员、副主任法医邓水生(已退休)，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洪波，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曹日铨，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陈守钊，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陈领，在参与办理邓世平被杀案过程中，接受黄炳松的请吃或钱物，不依法履行职责，涉嫌渎职犯罪。给予5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取消其退休待遇等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时任新晃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蒋爱国，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杨学文(已退休)，在办理邓世平被杀案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涉嫌渎职犯罪。给予2人开除党

籍、开除公职、取消其退休待遇等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办案指导大队大队长徐勇，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黄均平，时任新晃县副县长龙胜兰，时任新晃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清林，时任新晃县委副书记张家茂，时任新晃县委书记王行水，时任怀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伍绍昆，时任怀化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汪华，时任湖南省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田代武(曾任新晃县委书记)等9人，在办理邓世平被杀案中存在失职渎职或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政务撤职等党纪政务处分。另，杨清林还涉嫌其他违法犯罪问题，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杜少平涉恶犯罪团伙查办情况

经查，从2008年起，杜少平纠集姚才林、杨松、杨华、江少军等人，在新晃县晃州镇、扶罗镇等地非法放贷、暴力催债、非法插手民间纠纷，共同故意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聚众斗殴、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13起，形成了以杜少平为首的涉恶犯罪团伙。该涉恶犯罪团伙13名成员，均被依法逮捕并提起公诉。

目前，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有关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扫黑办、怀化市委表示，将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无论是陈年旧案还是新发案件，无论涉及什么“保护伞”“关系网”，都将查深查透、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据新华社报道)